

工 作 会 议 纪 要

顺社创纪要〔2019〕3号

2019年9月6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第三届理事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2019年8月28日下午，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社创中心”）在恒基国际金融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出席理事9人，请假4人，出席人数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会议由理事长刘映南主持，议程包括：一是审议社创中心2020年财政项目预算；二是审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办公管理制度》等2份制度；三是审议《2019年顺德区党建引领社

区治理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议事协商事项类模块合作协议书》等 2 份合同；四是就 2019 年顺德区社会建设“众创共善”计划经费支出计划向理事会作相关说明。现将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社创中心 2020 年财政项目预算

社创中心总干事李允冠从加强基础研究、加强资源对接、加强创新试验、加强人才培养、加强宣传推广五个方面向与会理事介绍了社创中心下一年的工作思路及初步计划，并详细介绍拟申报 2020 年财政预算的 15 个项目，就预算金额、项目依据及简介、项目实施思路和经费使用计划进行书面说明。会议提出，社创中心应该在每年第三季度结束前向理事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进度，有利于理事对社创中心预算开支的监督、考核。随后，与会理事对预算方案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社创中心 2020 年财政项目预算。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办公管理制度》及《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版)》

与会理事充分理解两份制度建立的必要性。会议指出，办公管理制度中涉及经费的规范管理要符合政府办公经费开支的相关标准、符合审计要求，建议对第十五条及第五十三条中的金额进行核实后发布。随后，与会理事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两份制度。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 年顺德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议事协商事项类模块合作协议书》和《2019 年顺德

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培育模块合作协议书》两份合同。

由社创中心主办的“2019 年顺德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拟委托广东绿耕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开展其中议事协商事项类模块和组织培育模块的培训工作，两份合作协议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根据《社创中心分权手册》的规定，需由理事会审议。会议指出，社创中心挑选合作机构时要货比三家，做好优选流程、资料存档；开展对外公开培训工作，必须对合作机构、讲师、课件以及授课过程严格把关，确保内容恰当、思想正确。社创中心副总干事苏敏锋详细解释了本次培训计划前期筹备流程，表示讲师及课件已做好审查备案工作。随后，与会理事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两份合同。

四、就 2019 年顺德区社会建设“众创共善”计划经费支出计划作相关说明。

2019 年顺德区社会建设“众创共善”计划由区委政法委员会、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妇女联合会、区社会创新中心、区慈善会共同发起，用于扶持区内优秀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各主办单位专项经费合共 4400 万元，其中执行经费共 246 万元。根据主办方联席会议决议，执行经费指标统一调至社创中心开支。各主办单位通过秘书处会议审议，决定委托区内三家枢纽型社会组织执行督导服务，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评估服务承接机构。其中 20 万元以上的委托合同超过三家。本次会议特向理事会

作相关经费支出的说明。

会议最后，理事长刘映南提出建议，在往后的理事会会议议程中增加政策学习环节，协助新一届理事会的各位理事对相关章程、议事规则及政策精神的理解和熟悉。与会理事表示赞同。

参会理事：刘映南理事长、梁永标副理事长、招彬理事、李允冠理事、郭啟东理事、冯国强理事、舒志勇理事、杨国强理事、陈佩芳理事

缺席理事：李启文理事、李倩莹理事、罗海鸣理事、张广辉理事

列席人员：梁裕舜（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代表）、苏丽君（监察审计部）、苏敏锋、熊冬平、尹瑾（区社会创新中心）

分送：区委政法委、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心理事会成员。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2019年9月6日印发
